

##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臧立国			
提议理由：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、业务发展需求，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0.00（含税）	0
分配总额	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####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成长匹配性

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

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 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2、截至本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有关减持意向的通知，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5日